

111 學年度第 44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曲棍球）

一、主 旨：為推展青少年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44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南投縣政府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教育局、草屯鎮公所、南投縣體育會

六、贊助單位：東伸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冠禾服裝有限公司、杉杉家企業社、久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競賽日期：111年11月14日(一)至111年11月20日(日)共7日

八、比賽地點：南投縣草屯鎮石川曲棍球場(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46-10號)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截止(含繳費完成)

十、領隊會議：(領隊教練會議)比賽前一日晚上20:00於南投縣草屯鎮石川曲棍球場
(10月21日線上直播進行抽籤)

十一、 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陳孟君	0961-137626	ntrollerhockey@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賽前一小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賽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承辦小組送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修正工本費依本會官網公告之收費標準為主。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申請退費以領隊會議前第七天為截止日，逾期不受理。

▲領隊會議日為11/13日，退費截止日為11/6(含)，11/7(含)之後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3)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扣除30%行政費用。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扣除10%行政費用。
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延賽而申請退費者：扣除10%行政費用。

(4)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四) 報名資格：

(三) 球員資格證明文件:(依 111 年專門委員會施行之註冊制規定,112 年起將實施戶籍制)

1. 縣市溜委會組：

- A. 各組別，以 111 年註冊之縣市隊伍，進行組隊報名參賽。
- B. 女子組與大師賽組，則不須與不限註冊規定，自由組成隊伍參賽。
- C. 112 年起，將依據專門委員會決議(全國中正盃與總統盃)，各組別將實施戶籍制，賽前一週依戶籍騰本查驗，以同戶籍縣市為組隊規定。
- D. 國際賽選拔、全國會長盃、有氧盃與未來舉辦之聯賽，將不再實施註冊制，並不限縣市戶籍制規定，自由組隊參賽(被記律委員懲處禁賽之球員與教練除外)。

2. 學校組：以校為單位附上整隊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上述證明文件，以隊為單位於賽前一週匯整，請註明隊名，連同登錄表以電子檔方式，寄至以下電子郵件(luckboy12@gmail.com)，若該隊資料缺漏，導致無法出賽與損失參賽權益，報名單位自行負責，且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或隊伍比賽資格。
4. 經競賽組查驗，有違規跨縣市代表兩個單位出賽之球員隊伍，取消該隊本屆賽會之所有成績，並呈報協會決議懲戒，例如禁止參加當年度全國性錦標賽或國際賽之選拔賽。

(五) 報名費：每隊 7,000 元。

十二、競賽項目：

(一)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

(二)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一)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少年B組	國小1至3年級、同註冊隊伍		1. 四隊成賽。 2. 同註冊隊伍。 3. 女子組與大師組不限規定。 4. 除女子組, 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2)少年A組	國小4至6年級、同註冊隊伍	限國小三年級	
(3)青少年組	國中1至3年級、同註冊隊伍		
(4)青年組	高中1至3年級、同註冊隊伍		
(5)公開組	同註冊隊伍、賽前年滿14歲		
(6)女子組	賽前年滿12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7)大師組	賽前年滿35歲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8)國小B組	國小1至3年級，同校籍		1. 四隊成賽。 2. 以學校名稱報名。 3. 須備在學證明。
(9)國小A組	國小4至6年級，同校籍	限同國小三年級	
(10)國中組	國中1至3年級，同校籍		
(11)高中組	高中1至3年級，同校籍		

(二)直排輪曲棍球 In line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2)少年低	國小1、2年級、同註冊隊伍		1. 四隊成賽。 2. 同註冊隊伍。 3. 女子組與大師組不限規定。 4. 除女子組, 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12)少年中	國小3、4年級、同註冊隊伍	限國小二年級	
(13)少年高	國小5、6年級、同註冊隊伍	限國小四年級	
(14)青少年組	國中1-3年級、同註冊隊伍		
(15)青年組	高中1-3年級、同註冊隊伍		
(16)公開組	同註冊隊伍、賽前年滿14歲		
(17)女子組	賽前年滿12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18)大師組	賽前年滿35歲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9)國小B組	國小1至3年級，同校籍		1. 四隊成賽。 2. 以學校名稱報名。 3. 須備在學證明。 4. 男女可混合組隊
(20)國小A組	國小4至6年級，同校籍	限同國小三年級	
(21)國中組	國中1至3年級，同校籍		
(22)高中組	高中1至3年級，同校籍		
(23)大專組	同大學學籍，在校生含碩博生		

【競賽規定】所有組別未達四隊，取消比賽

1. 隊伍組成：並排輪曲棍球最多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
(並排每場僅可登錄 8 位球員，2 位守門員下場比賽，開賽後不得抽換)
直排輪曲棍球最多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 (1) 並排守門員 3 名，直排守門員 2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 (2) 並排球員 9 名，直排球員 14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 (3) 直排與並排全隊不得低於 5 位球員與 1 位守門員，共 6 名。
 - (4) 報名截止日至領隊教練會議前，可提出更換球員，但不可新增球員。
2. 裝備規定：
 - (1) (並排)高中組以上須著並排溜冰鞋、手套、護膝、護脛，正式規定之裝備始得下場比賽、國中組以下，可著直排或並排溜冰鞋，可選擇直排規定護具或並排規定護具(含守門員)，但都必須著全罩式頭盔，統一僅能使用短桿。
(直排)國中含青少年組以上：外長褲、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始得下場比賽(屆滿 19 歲可著半罩式頭盔)。
國小以下：外長褲、手套、護脛、護胸、全罩頭盔、護肘、防摔褲，始得下場比賽。
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不得下場參賽)。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3. 比賽制度：
 - (1) 時間：(上下半場皆有一次暫停)
 - 公開、高中：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國中組、女子組、大師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
 - (3) 賽制由競賽組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製定並公告。
 - (4) 競賽規則：以 WORLD SKATE (IHTC) RULEBOOK 2021 年版本為主。
 - (5) 國際規則若有更異，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 (6)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接受比賽制度，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將送交記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含選拔賽一年處分。

1.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2.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3. 比賽過程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未以正常手續申訴而對賽會或裁判有嚴重的侮辱或罷賽，將取消該隊成績，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置。
4.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十四、獎勵(承辦單位特為本屆賽事特別提供較多獎項，不代表未來賽事均有此獎勵)。

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其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辦法辦理。

1. 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數 9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數 8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數 7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數 6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數 5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數 4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2 名。
7. 各組依最優之名次頒予獎盃(冠、亞、季軍獎盃與獎牌、獎狀)。
8. 青少年組、青年組、公開組、女子組各組滿 6 隊以上，設球員 MVP、最佳守門員個人獎項各一座。
9. 獎狀頒發，以登錄表實際有下場參賽之球員為主。

十五、申訴：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 5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六、注意事項：

1.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2.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
3.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4.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5.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6.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7.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8.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9.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賽程事宜，得經審判委員會開會同意修訂公告之或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禁止參賽，並儘速就醫；賽事現場是否提供民眾進場觀賽，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辦理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14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八、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十九、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